

2016-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會議

消失的諮詢 散在風裡

關注區內「青年旅舍」興建及規劃程序

背景：

政府早在 2012 年宣布興建青年宿舍計劃，協助青少年解決短期住宿問題，唯各區工程均「只聞樓梯響」。

我們在 2016 年 1 月中收到由規劃署發出有關「大角咀鴉蘭街 9 號·擬議住宿機構(青年旅舍)」的信件，城規會要求公眾人士就興建青年旅舍一事發表意見。

我們好奇，多年來之政府文件一直都是標示為「青年宿舍」，何故突然由「宿舍」變為「旅舍」？況且，上述興建申請，涉及改變土地用途規劃，何故政府由始至終，沒有提呈區議會討論？按照去屆區議會經驗，即使並無涉及改善土地用途的政府合署及食環署水務署搬遷，均尊重區議會並提呈大會討論及表決。現階段的情況，令我們感到一頭霧水。

提問：

請規劃署及民政事務局代表回答：

1. 請問部門為何沒有考慮就上述申請提呈議會討論？
2. 申請文件由「青年宿舍」變為「青年旅舍」，請問兩者之間有何分別？規劃署是否已經「靜悄悄」地接納轉變用途概念。
3. 前年規劃署就諮詢佐敦渡船角興建「青年宿舍」一事，亦是鬼崇地在長假期前諮詢，被議員質疑後，便立即延長諮詢時間半年，到底政府就上述興建工作申請諮詢，有沒有一定諮詢程序守則？

文件提呈

本文件將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提呈油尖旺區議會大會會議上供全體委員討論，並邀請民政事務局及規劃署代表出席回應。

提呈人：陳少棠、莊永燦、黃舒明、黃建新、孔昭華、鄧銘心

日期：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